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慎查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变更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变更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变更中介机构。

独立董事：张志学、王立彦、杨步湘

2020 年 5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立彦：

张志学：

杨步湘：